公告编号:2016-09-20-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解聘张静女士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2016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9-13-02、2016-09-13-04)。此外,本公司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静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2016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并推选新任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3-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现对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一事补充公告如下:因张静女士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为职工代表监事,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其更好地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解聘张静女士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的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